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81.11.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1.12.17 高二字第 69522 號函備查
84.5.19 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5.15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1 條,原條文順移,修正第 2,4,5,10,13,15,17,18 條),
教育部 88.9.9 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0.6.20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86307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6,10,15,18 條)
教育部 91.1.1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02319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7 條)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92.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2 號函備查(第 1,3 條)
92.12.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93.1.1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03829 號函備查(第 3 條)
93.4.27 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30052777B 號函備查(修訂第 16 條)
95.3.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3-5,7-8,10,13 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3,13 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1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6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8 條),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2.3.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109.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備查(第 10 條)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113.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082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 (案) 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第八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四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